

关于 201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项目

申请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项目遴选通知》（留金美[2017]7938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将选拔优秀本科学生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实施为期 3 个月的科研课题实习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选派主要专业领域	实习内容	实习期限
选派专业无学科限制，详见加方网站课题列表中的相关专业背景要求。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2. 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研讨会； 3. 以报告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 4.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2018 年 6-9 月，3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阿大不同课题、导师要求的时间为准）

***CSC 资助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科研课题实习项目课题列表链接：
<http://www.international.ualberta.ca/en/InternationalServices/StudentMobilityIncoming/uarecsc/csc-2018-projects.aspx>**

二、经费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3 个月的奖学金（1500 加元/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申请费；阿大负担留学人员使用图书馆、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三、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1999 年 9 月 19 日以前出生），今年 9 月份后为项目院校（名单见附件 1）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二、三年级学生，或五年制本科的二、三、四年级学生。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 6) 通过阿尔伯塔大学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由加方导师单独出具证明）。

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5.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四、申请流程

1. **2017年9月10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先查看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科研实习项目课题清单，确定实习课题后，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http://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提交后务必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网上审核，同时提交相关外语成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给学院。

2. **2017年9月12日前**，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学生处登陆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或出国计划表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2017年9月14日前**，教务处公示、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4. 2017年9月19日-9月23日，被推荐学生登录阿大科研实习网上报名系统

（<http://www.international.ualberta.ca/InternationalServices/StudentMobilityIncoming/uarecsc.aspx>）报名，同时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受理单位名称”请选择东南大学。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阿大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材料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向阿大推荐候选人，由阿大对其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及课题、导师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五、注意事项

1.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见附件1）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2），请参阅执行。

2. 请申请学生务必根据实习期限，与学院商定好期末考试（17-18-3）、短学期（18-19-1）及其他学习安排上的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是否可进行学分认定，需事先征求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意见，由所在学院决定。

3.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学习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4. 申请人应慎重接受加方邀请信，一旦接受，不允许退出。最终被加方录取后应及时与校内联系人联系，及时与我校签署协议，并通过CSC网申信息平台及时提交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及时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

5.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服务期内可出国留学，但服务期顺延计算。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6. 东南大学联系人：

秦老师 电话：52090230（项目咨询、CSC 申请等事宜）

张老师 电话：52090224（校内报名、学分认定等事宜）

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人：刘老师、井老师 电话：010-66093952

Email: ca@csc.edu.cn

加方咨询电子信箱：intern@ualberta.ca

附件 1：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附件 2：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3：201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项目网申材料说明

教 务 处
2017 年 8 月 29 日